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京安办通〔2025〕47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瓶装工业气体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应急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5年6月13日，通州区台湖镇发生一起人员气体中毒事件，造成1人死亡。为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瓶装工业气体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等全链条、全环节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风险，消除重大安全漏洞，确保首都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责任。要结合此次事件认真警醒反思，深入落实市安委会印发的《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对具体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到人、风险见底、措施落地，坚决扛起危化品各环节安全监管（管理）责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二、强化瓶装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气瓶追溯技术规范》，确保追溯标识应贴尽贴、流向信息准确完整；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排查瓶装工业气体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超量储存、超许可范围充装、充装未经批准的非本单位产权气瓶、回收来源不明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要深入排查打击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区**要组织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属地政府，逐一排查有瓶装工业气体储存仓库的经营企业是否具有应急部门许可的储存条件，加强对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非法储存瓶装工业气体等危化品行为的摸排和查处。

三、强化瓶装工业气体使用安全管理。科技、**教育**、卫生健康、住建、城市管理、水务、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要督促本行业涉危使用单位做好瓶装工业气体使用安全管理。一是合规采购。使用单位要向具有危化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瓶装工业气体；采购属于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要依法取得购买许可或出具证明文件，并在购买后 5 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不得随意出借、转让。二是规范储存。使用单位要将瓶装工业气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气瓶间、专用储存柜，并明确专人管理，建立出入库台账，严禁超量储存、禁忌混存；要将空瓶与实瓶分开放置，涉及有毒气体的气瓶要分室存放；要落实剧毒化学品“五双”管理制度，并详细记载用途；属于高毒物品的，参照剧毒化学品进行储存管理。三是依规处置。对于不再使用或长期不使用的气瓶，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

有关规定，退回原气瓶充装厂家，或交由具备能力的气瓶专业处置单位处理，或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瓶内气体后再交由气瓶检验机构处理钢瓶，严禁随意丢弃气瓶、排放气体，严禁将未经报废处理的气瓶销售、交给个人或废品收购站，严禁将气瓶交给不带储存设施的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

四、强化瓶装工业气体运输安全管理。交通部门要督促危险货物托运人、承运人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填写电子运单，有效应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和智能监控设备，严格落实危险货物装卸管理规定；深入排查打击普通车辆运输危险货物、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备非本单位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托运人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等行为。**公安交管部门**要强化路面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和道路的检查，督促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公路运输通行证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五、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危化品“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堵塞盲区漏洞，保持高压态势，有效震慑非法违法行为。**应急管理、公安机关**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储存、经营危化品行为的打击力度；**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违规采购、销售、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化品的行为，以及构成违法犯罪的案件；**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气瓶、违规流转气瓶以及气体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

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采购瓶装工业气体等行为；**交通部门**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化品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随意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非法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以及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资质单位的行为；**城市管理部门**强化废品收购站等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规收购气瓶的行为。在“打非治违”过程中，各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属地政府，组织做好气瓶的回收处置工作，将查处的气瓶退回原气瓶充装厂家或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请各区、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迅速传达落实本通知要求并立即开展行动。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收集、统计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星光；联系电话：55573593）

抄送：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应急委员会办公室。